

#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茂市监函〔2020〕101号

##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遴选 茂名市医药行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31号）要求，大力推进我市医药行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。经研究决定，我局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卫生系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，工程系列制药、医疗器械专业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家，组建茂名市医药行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入库专家的条件要求

（一）工作地点在茂名的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在职在岗从事药学、中药学、制药、医疗器械专业相关工作或研究的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格和职业道德，品德高尚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、办事公道，遵守评审纪律。

(三)能正确理解、掌握和执行国家、省及我市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，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能全程参加评审工作。

(四)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广，从事医药行业专业技术工作，并在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。

药学专业包括药品研发、生产、经营、技术管理(含检验、养护、调剂、审评、认证、质量管理、项目管理)四类。

中药学专业包括中药研发、生产、经营、技术管理(含检验、鉴定、养护、加工炮制、栽培养殖、调剂、审评、认证、质量管理、项目管理、购销)四类。

制药专业包括制药研发、生产、技术、质量、设备及标准化六类。

医疗器械专业包括医疗器械研发、生产、技术、质量、设备、安装维修及标准化七类。

(五)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的入库专家应从事医药相关工作8年以上，并取得医药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，或取得医药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;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，曾做出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。

(六)身体健康，在职在岗人员(不含离退休返聘人员)。

## 二、申请程序

遴选委员库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请申请入库的人员填写《茂名市医药行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入库申请表》(附件),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盖章后与申请人职称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纸质版报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。

《茂名市医药行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入库申请表》、职称证书和身份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27748035@qq.com。报名及资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专家入库工作是提升职称评审质量重要的一环,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。请各单位、个人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专家入库人选的推荐工作。申请人和所在单位要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报、瞒报、造假行为,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:黄楚惠(0668-2796023)

电子邮箱:327748035@qq.com

地址:茂名市高水路鲤鱼岭 6 号大院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805 室

邮编:525000

附件：茂名市医药行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入库申请表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年4月22日

